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城区工业信息科技局)的(孵化基地北区锅炉换热器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孵化基地北区锅炉换热器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四平市鼎立换热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10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.1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焱色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2]ZDCG[CS]20220004 第(1)包 2022-12-05 10:34:38



哈尔滨环巴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-12-05 10:34:38